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规字[1998]586号文公布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Neihe Chuanbo Fading Jianyan Guize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frac{1}{16}$ 印张: 19.5 字数: 625 千

1999 年 3 月 第 1 版

1999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1 000 册 定价: 68.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 · 0215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施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移动平台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浮式装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固定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 则

1.1 法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本局或 ZC)是依据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除三十一条规定外)、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规范,由本局制订,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1.2 宗旨

1.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保障内河船舶及人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内河水域不受污染,及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特制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本法规是《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组成部分。

1.2.2 对符合本法规要求的我国内河船舶,应按本局规定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条例和本局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适合预定用途的内河水域航行和作业。

1.3 适用范围

1.3.1 本法规适用于航行我国内河(包括江、河、湖泊和水库)船长 10m 以上的中国籍民用船舶(本法规中简称内河船舶),具体要求按各篇的规定。但下列船舶除外:

- (1) 帆船;
- (2) 运动竞赛艇。

1.3.2 江海通航船舶根据航线的具体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满足本法规和本局《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要求。

1.3.3 本局另有规定的船舶应按相应规定执行。

1.3.4 本法规未作规定者,本局将另作规定或给予特殊考虑。

1.4 免除

1.4.1 对从事内河特定航区/线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进行一次超出原定航区/线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有关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任务所必须的安全条件。

1.4.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内河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性的采用时,本局可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本局认为适于其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

1.4.3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各篇所提及的免除,均应经本局同意。

1.5 等效

1.5.1 本局可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

式,或采用其他设施,但应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1.5.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各篇所提及的等效,均应经本局同意。

1.6 解释

1.6.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1.6.2 如对本法规的英文版有不同理解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1.7 生效与适用

1.7.1 本法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的扉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1.7.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1.7.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规范的要求。

如船厂或船舶所有人要求在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经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时,可予以同意,但应在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1.7.4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规范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

1.7.5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本法规所作的修改通报,涉及到船舶结构者,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1.7.6 如本法规新的要求特别指明适用于建造中的船舶或现有船舶时,则应予以满足。

1.8 申请与费用

1.8.1 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有关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提供检验条件。

1.8.2 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1.9 责任

1.9.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

1.9.2 船舶检验机构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其所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

1.10 申诉

1.10.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应及时向验船师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时,则可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局申诉,并由本局作出最终裁决。

1.11 处罚

1.1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本局或发证的船舶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责令改正或补办有关手续。

1.11.2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者,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检验费1~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1.3 验船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总 目 录

总 则

-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 第 2 篇 内河航区分级
- 第 3 篇 构造
- 第 4 篇 吨位丈量
- 第 5 篇 载重线
- 第 6 篇 稳性
- 第 7 篇 消防
- 第 8 篇 救生设备
- 第 9 篇 无线电设备
- 第 10 篇 航行设备
- 第 11 篇 信号设备
- 第 12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 第 13 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目 录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第1节 通则	1--1
第2节 检验机构	1--2
第3节 检验依据	1--2
第4节 法定证书	1--3
第5节 船舶检验	1--4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1--5
第1节 检验类型	1--5
第2节 检验的范围	1--5
第3节 检验间隔期	1--7
第4节 检验及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8
第5节 证书	1--8
第3章 船舶吨位丈量和吨位证书的签发	1--10
第1节 通则	1--10
第2节 船舶吨位的丈量	1--10
第3节 证书	1--10
第4章 签发船舶适航证书的检验	1--11
第1节 通则	1--11
第2节 船舶安全设备的检验	1--11
第3节 船舶构造、机械及电气设备的检验	1--14
第4节 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检验	1--18
第5节 船舶适航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1--19
第5章 船底外部检查	1--20
第1节 船底外部检查	1--20
第2节 证书	1--20
第6章 签发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1--21
第1节 通则	1--21
第2节 初次检验	1--21
第3节 年度检验	1--22
第4节 换证检验	1--22
第7章 签发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1--23
第1节 通则	1--23
第2节 初次检验	1--23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24
第4节 换证检验	1--24

第8章 签发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1-26
第1节 通则	1-26
第2节 初次检验	1-26
第3节 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	1-27
第4节 临时乘客定额证书的检验	1-27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1节 通 则

1.1.1 适用范围

- 1.1.1.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法规要求的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与发证。
- 1.1.1.2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除本局规定外,应符合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的现行相应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
- 1.1.1.3 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除本局规定外,应符合本局接受的中国船级社的现行相应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
- 1.1.1.4 起重设备应符合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
- 1.1.1.5 海上拖航应符合本局《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相应规定。
- 1.1.1.6 本章 1.3.2.1 所述项目的检验,除本法规规定外,一般应按中国船级社现行相应规范的规定进行。

1.1.2 定义

- 1.1.2.1 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 (2)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本法规中规定实施船舶检验与发证的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 (3) 法定检验——系指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内河船舶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合格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 (4) 认可——系指主管机关认可。
- (5) 被授权的组织——系指由本局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授权代表本局执行法定检验工作的组织。
- (6) 船舶检验机构——系指中国政府指定或授权的中国船级社和其他船舶检验机构。
- (7) 特定航线——系指船舶专门从事于两个或几个规定的港口之间的航行。
- (8) 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 (9) 货船——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 (10) 油船——系指适合于载运散装油类的货船。
- (11) 推(拖)船——系指不直接装载货物而主要用于推(拖)货(油)驳的船舶。
- (12) 江海通航船——系指既航行于海上,又航行于内河的船舶
- (13) 新船——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14)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第2节 检验机构

1.2.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组织或人员及其职权和职责

1.2.1.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应按规定由本章1.1.2.1(6)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进行。

1.2.1.2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在执行内河航行船舶法定检验时有权:

(1)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2) 在受到港口有关当局要求时,上船检查和检验。

1.2.1.3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在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时,如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船舶的设备状况不符合“航行对船舶或船上人员都无危险”的条件时,该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要求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如船舶未能采取此种纠正措施,则应撤消该船的有关证书,并应及时通知本局。

1.2.2 对代表本局的认可组织的授权

1.2.2.1 代表本局执行检验、发证及确定吨位的被授权组织,应符合本局认可的标准。

1.2.2.2 本局与被授权的组织之间应具有正式的书面协议或具有相当的法律文件。

1.2.3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人员应具有认可的资格证书,执行检验范围应与所持资格证书相适应。

1.2.4 签发证书的机关、人员或组织

1.2.4.1 本法规规定的内河船舶的法定证书应由上述船舶检验机构或其验船师签发。

第3节 检验依据

1.3.1 法规

1.3.1.1 本法规是执行法定检验的依据。内河船舶按其适用情况应符合本法规各篇的有关规定。

1.3.2 规范

1.3.2.1 内河船舶的船舶强度、结构、布置、材料、结构尺寸、焊接锅炉和其他压力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械、电气设备应适用于预定的用途。除本法规规定外,本局接受中国船级社的现行相应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1.3.3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1.3.3.1 建造或修理所使用的船用产品和材料,应按照本局颁布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并取得相应的产品证书后方准许在船上安装或使用。

1.3.4 内河营运船舶检验规程

1.3.4.1 内河营运船舶除应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本局颁布的《营运船舶检验规程》的有关要求。

1.3.5 指导性文件

1.3.5.1 本局颁布的各种指导性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均为非强制性的。

第4节 法定证书

1.4.1 内河船舶按其适用情况,在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下列相应的法定证书

1.4.1.1 格式ZSB-1证书簿

适用于船长30m以上的自航船和主机单机额定功率220kW以上(或主机总额定功率440kW)的船舶。包括:

- (1)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2)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5)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6)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7)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8)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9) 高速船安全证书;
- (10) 浮船坞安全证书;
- (11) 免除证书。

1.4.1.2 格式ZSB-2证书簿

适用于船长10m及以上至30m、单机功率220kW及以下的自航船舶和船长10m以上的非自航船舶。包括:

- (1)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 (2)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4)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 (5)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
- (6)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7)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8) 内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9) 高速船安全证书;
- (10) 浮船坞安全证书;
- (11) 免除证书。

1.4.1.3 临时证书

适用于1.5.1.2附加检验需要发证时。

1.4.2 证书格式制定

1.4.2.1 内河船舶有关的法定证书格式由本局制定。证书格式应为中文写成,本局将定期公布有效证书的格式。

1.4.3 证书的承认

1.4.3.1 本章1.2.4所述船舶检验机构或其验船师所签发的证书在本法规规定范围内使用时,应予以承认。

第5节 船舶检验

1.5.1 申请

1.5.1.1 中国籍内河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中检验。

1.5.1.2 中国籍内河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临时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者;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者;
- (3) 法定证书失效者;
- (4)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的变更时;
- (5)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

1.5.1.3 除另有规定外,下列中国籍内河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人级检验:

- (1) 载重量1000吨及以上的油船;
- (2) 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1.5.1.4 内河水域作业的中国籍船舶需进行拖带航行至沿海水域时,必须向本局设置的或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拖航检验技术要求应满足《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5.1.5 中国籍内河船舶所使用的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品检验。

1.5.2 初次检验

1.5.2.1 与法定证书有关的图纸资料应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审核,并应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规定。

1.5.2.2 经检验、试验,确认船舶符合本章1.5.2.1的要求,工艺和安装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1.5.2.3 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证书。

1.5.3 营运中检验

1.5.3.1 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验、附加检验。

1.5.3.2 船舶应予适当维修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用于预定用途。

1.5.3.3 经检验并认为处于良好状态,则应在法定证书上签署。

1.5.3.4 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新证书。

1.5.4 证书发送与保存

1.5.4.1 船舶检验机构应直接将各种法定证发送给船东/船上/申请人。

1.5.4.2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各种法定证书的副本保存备查。

1.5.4.3 上述所签发的各种证书应随时在船上迅速取用供检查。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第1节 检验类型

2.1.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船舶颁发证书之前,对与某一特定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以保证这些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并且能满足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2.1.2 年度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项目进行总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的要求。

2.1.3 中间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2.1.4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在船舶证书到期之前,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张新证书。

2.1.5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2.1.6 附加检验(临时检验)——在因调查而进行的修复之后或进行了任何重要修理或更新之后,或在本篇1.5.1.2所述其他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或部分检验。

第2节 检验的范围

2.2.1 新船的初次检验(建造检验,以下同)

2.2.1.1 审查船舶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特定证书的有关要求。

2.2.1.2 检查结构、机械和设备以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都与批准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并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

2.2.1.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都已放置于船上。

2.2.2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

2.2.2.1 图纸审查,可参照第4、6、7、8章初次检验及第3章的有关规定。

2.2.2.2 确认船舶安全有关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以及主要的产品证书。

2.2.2.3 按第4、6、7、8章换证检验的范围进行一次普遍检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船舶结构、机械和电气设备的检验应包括船底外部检查,稳性校核和锅炉的检验。

2.2.2.4 必要时,应进行确认试验和/或检验。

2.2.2.5 核查证书和有关文件。

2.2.3 年度检验

2.2.3.1 证书检查、船舶及其设备的足够程度的目检以及为确定其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某些试验。

2.2.3.2 目检以确认对船舶及其设备没有作过未经认可的变更。

2.2.3.3 如果对船舶或其设备的状态的保持有疑点时,则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试验。

2.2.4 中间检验

2.2.4.1 年度检验项目。

2.2.4.2 对某些指定的项目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2.5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以下同)

2.2.5.1 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的试验以确保其满足与特定证书有关的要求,且其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的要求。

2.2.5.2 换证检验还应包括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是否都已放置于船上。

2.2.6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以下同)

2.2.6.1 对船舶水下部分的外板及设备等有关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2.2.6.2 船底外部检查通常在干坞内或船台上进行。

2.2.7 附加检验(临时检验,以下同)

2.2.7.1 船舶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进行附加检验:

- (1) 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时;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时;
- (3) 法定证书失效时;
- (4)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变更时;
- (5)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

2.2.7.2 附加检验应根据情况进行普遍或部分检验,应确保维修和任何换新已经有效地进行,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